

天津大学2006年考研考生向校外调剂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6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A9\\_E6\\_B4\\_A5\\_E5\\_A4\\_A7\\_E5\\_c73\\_1168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A4_A7_E5_c73_116844.htm)

一、考生向校外调剂程序：1、考生凭我办盖章的初试成绩单联系接收院校。2、由接收院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向我办发接收调剂函（外地可传真）。3、考生本人填写《报考天津大学2006年硕士研究生向校外调剂申请表》并签字后交到或传真到天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。（请点击此处下载申请表）4、我办将《报考2006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调剂表》提供给考生本人或寄至接收院校。5、考生凭初试成绩单和《调剂表》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。6、对于经复试后被接收院校录取、且需要调阅试卷的考生，由接收院校向我办发调阅考生试卷的函件，我办将及时把考生试卷寄至接收院校。

二、其它说明：1、凡向外校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2006年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。2、我办调剂申请工作从2006年3月28日开始。3、天津市考生必须直接到我办办理调剂手续。4、考生的相关材料一律以挂号信邮寄。5、天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地址：天津大学第九教学楼104室。联系电话：022-27404743、022-27406405 传真：022-27404743、022-2740640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